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8. (a) 批准上述通函所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份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8(a)至8(b)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9. 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余剛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10.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有)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 僅供識別